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18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